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育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家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2,288,042.71	2,674,654,218.5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248,758.19	1,332,027,225.58	7.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90,830.54	244,122,081.27	15.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7,964,471.87	1,449,071,800.62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96,276.61	137,196,675.71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130,681.66	117,923,921.41	1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0.59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0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电网公司	0	141,523,200	29.5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4,463	11,034,463	2.31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037,555	7,037,555	1.4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7	6,600,057	1.38	0	未知		其他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0	6,480,000	1.3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8,171	6,238,171	1.3	0	未知		其他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649,100	1.18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4,652,364	4,652,364	0.9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655	4,600,655	0.9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500,000	4,500,000	0.9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电网公司	141,5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4,46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037,5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7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8,171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4,652,3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65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6,145,194.64	158,254,493.90	61.86
应收帐款	78,120,644.76	10,941,275.89	614.00
预付款项	5,425,270.80	1,887,244.59	187.47
其他应收款	50,869.88	337,456.07	-84.93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100.00
工程物资	4,049,313.35		100.00
应付帐款	30,911,101.82	3,223,437.90	858.95
应付职工薪酬	5,927,331.38	18,490,420.46	-6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0	500,000.00	48900.00
长期借款	359,000,000.00	610,500,000.00	-41.20
长期应付款	91,171,792.02	63,299,880.98	44.03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长61.8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61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用户购电费增加影响；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长187.4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生产用材料物资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4.93%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备用金借款减少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6、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增长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生产设备技改工程物资增加影响；

7、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858.95%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购电费增加影响；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67.9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上年末年终绩效工资影响；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489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影响；

10、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41.2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

11、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长44.03%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新建住宅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款增加影响。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7-9月	上年7-9月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1,936,354.46	2,976,212.46	-165.06
营业外收入	849,863.50	16,779,677.00	-94.94
营业外支出	8,350.00	-84,900.00	109.84
项目	本年1-9月	上年1-9月	变动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1,721,028.93	518,503.30	231.92
投资收益	-1,677,164.47	362,306.58	-562.91
营业外收入	2,434,919.11	17,131,148.69	-85.7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108.20	53,175.48	558.40

1、7-9月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65.06%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影响；

2、7-9月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4.94%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无结转收入的农网还贷返还款；

3、7-9月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109.8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赔偿金影响；

4、1-9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31.9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1-9月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62.91%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影响；

6、1-9月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5.79%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结转收入的农网还贷返还款；

7、1-9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长558.4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7,276.38	49,826,184.29	52.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100,000.00	65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59.20	1,129,377.10	-8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843,525.56	248,948,719.90	-3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0,000.00	-1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560,000,000.00	-37.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54,493.90	249,214,057.72	-36.50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52.95%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新建住宅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款增加影响；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6566.6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89.9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4.19%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投入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6、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7.5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向银行借款减少；

1-9月本公司自发电量4315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6%；购电量33585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其中购地方208263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2%；购省网127593万千瓦时，同比下降31%。售电量36316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电网公司	2005年12月23日，云南电网公司承诺：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在文山州砚山县的控股子公司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扩大电力供应范围，对于其他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也将竭力避免收购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以后的业务发展中与文山电力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收购方将以文山电力全体股东利益为准则，尽力将其消除。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电网公司	2005年12月23日，云南电网公司承诺：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准则和国家政策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对于将来其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正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文山电力及文山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	长期有效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1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执行，预计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影响金额的定量分析工作，暂无法确定该项新修订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影响情况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1、同意撤销公司本部机构农电管理部；

2、同意撤销公司二级机构战略服务中心；

3、同意设立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中心挂靠公司财务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归口管理与指导。

（三）公司关联董事杨育鉴同志、邓亚文同志、张虹同志、李绍祥同志、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由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险种包括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补贴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年保险费为370元/人，年费用总计872090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交易价格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合理，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 云、黄聿邦、田育南、杨 勇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2014-015）。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公告》（临2014-016）。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监事会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以4.86万元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86万元，交易金额相比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96万元，减少2.1万元，溢价率为-30.17%。

（二）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收购事宜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及测绘丙级资质。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

住所：云南省文山市环北三路金玉名园59幢D-12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

核定等经营范围经营。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	130	26
王国辉	130	26
王桂琴	80	16
李剑	80	16
李光武	80	16

2、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建设厅核准的电力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丙级）及测绘丙级资质。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在州、市勘察设计企业综合指标排名取得第一，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评为“重点骨干企业”。

3、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经营情况

1、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958.81万元、净资产总额756.1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3.34万元，净利润104.23万元。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812.75万元、净资产总额6.9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36.97万元，净利润-749.19万元。

2、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改制。

3、本公司和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评估服务，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计账面金额1,812.75万元，负债总计账面金额1,805.7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6.96万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是：总资产评估价值1,810.65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805.7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4.8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变动减少：2.1万元，变动率为：-30.17%。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计	1,812.75	1,810.65	-2.1	-0.12
2	负债合计	1,805.79	1,805.79	-	-
3	净资产	6.96	4.86	-2.1	-30.17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资产收购合同尚未签署。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

1、近年来，公司加大电网建设的力度，努力为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供电服务。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后，本公司将实现统一电力系统规划、勘察、测绘、设计工作，促进电网投资管控，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

由于目前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尚不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管控，提升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支持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开拓电力工程设计市场，改善经营效益，为本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存在由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而产生影响等情况发生。

3、经本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七、备查资料

（一）文山电力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文山电力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现就公司按财政部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执行，对财务报表影响专项说明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影响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执行，预计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影响金额的定量分析工作，暂无法确定该项新修订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影响情况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二、执行其他新准则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的执行，从目前看，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7,218,422.63	3,198,794,922.67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621,334.34	1,292,535,184.61	4.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83,358.28	22.90%	433,820,253.85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255.36	-98.37%	49,843,472.73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3,614.19	-123.62%	33,692,567.73	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2,916,676.90	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98.17%	0.1004	4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98.17%	0.1004	4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减少0.93个百分点	3.78%	增加0.9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93,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79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176.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79,32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9,23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7,72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00.00	
合计	16,150,90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63.36%，主要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全额减少，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72.61%，主要为收回销售款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86.76%，主要为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57.42%，为应收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

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60.28%，主要为增持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29%股权，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减少61.51%，主要为本期增持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29%股权，由参股转为控股继而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51.88%，为资产价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04.21%，为购买优先股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50%，为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53.67%，主要为预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37.98%，主要为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全额增加，为新增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带入预提土地闲置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全额增加，为增加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57.84%，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扩大及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321.96%，主要为本期资本化利息转费用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减少328.16%，主要为本期应收款项减少相应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77.93%，主要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增持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其合并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其份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增加584.05%，主要为本期增加捐赠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期初差额30,012,610.12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12,610.13元，质押期存单10,000,000元；期末差额42,6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剔除；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599.44%，本期大幅减少主要为支付了增持天实和华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比上期减少130.45%，主要为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5.19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万泽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少于万泽股份本次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总数的4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汕头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	190,127.22	90,000
2	高温合金项目	1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0,127.22	120,000.00

目前，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在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和红线图后，该项目的改造方案经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核准后，现呈报汕头市政府审批中。

2、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了控股子公司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土地被查封的相关情况，2014年7月31日，我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我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街区的三宗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为D3C1、15777平方米；D3C2、14801平方米；D3F1、23159平方米）。

2014年8月13日，我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通知我司与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被其立案受理，定于2014年9月25日13时30分在大连中院十四法庭开庭。

2014年9月份，大股东万泽集团向大连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该案管辖权移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连中院已通知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2014年07月24日	公告编号：2014-039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07月24日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土地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2014年07月31日	公告编号：2014-046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土地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2014年08月14日	公告编号：2014-053 刊登公告的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承诺	上市公司	1、准确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 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小通告社会公众。 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信息。 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5、不利用内幕信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 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	长期	履行中
[illegible]	[illegible]	1、目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1年12月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illegible]	[illegible]	2、若在2012年12月31日前鑫龙海公司未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237号)所确定的鑫龙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之利息)回购鑫龙海公司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时间为在发生需要万泽集团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的60日内。	2012年2月	如承诺内容中所述	履行中(注1)
[illegible]	[illegible]	3、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不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采担该三家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有义务，包括：(1)在万泽宏润股据其签署的《项目转让协议书》、《"北京勋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岗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勋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岗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项目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等协议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采担相关义务；(2)在万泽宏润根据"京地出[合](2003)第359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相关规定出现的任何需缴纳资金占用费、可能的滞纳金、补交地价款或后续办证费用的情形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采担相关义务。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illegible]	[illegible]	4、若万泽股份因上述资金往来与(贷款通则)不相符的情形受到任何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illegible]	[illegible]	5、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